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內幕消息
就戰略合作訂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高先生就本集團擬就發展手機遊戲發行及營運業務與高先生所建立之戰略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戰略合作」)。

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高先生。

高先生於手機遊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引進海外手機遊戲到中國市場發行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彼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手機遊戲發行公司總裁之職，專責監督手機遊戲業務板塊，以及該公司之海外戰略、海外渠道發展及海外投資活動。期內，高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高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戰略合作

訂約雙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透過雙方戰略合作建立框架，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手機遊戲業務領域。

進行該戰略合作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發展及商業運營；(ii)提供金融服務；(iii)廢料循環再用之環保產業；(iv)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v)提供公民投資計劃之公民入籍申請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位於格林納達的項目。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整合精簡其業務與資源，及與此同時開拓新商機。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該戰略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拓展手機遊戲領域，而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增長勢頭強勁及有可觀的長期前景。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於二零二五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發佈的《2025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手機遊戲市場的銷售額與用戶數均創歷史新高。中國國內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額達人民幣2,571億元，同比增長約7.9%。同時，中國開發的手機遊戲於二零二五年在海外市場表現持續強勁，銷售額達至185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3.2%。中國開發手機遊戲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和南韓，分別佔二零二五年海外銷售總額約32.3%、16.4%及9.2%。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相信在手機遊戲領域取得成功的關鍵為(i)遊戲品質；(ii)有效營銷能力；(iii)資本投資；以及(iv)有經驗且有實力的管理團隊及人力資源。有鑑於此，本集團相信高先生扎實的行業經驗將有助本集團迅速在手機遊戲行業立足。高先生能協助本集團(a)物色及採購以至改編熱門海外手機遊戲以供於中國市場發行；及(b)組建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開發及執行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計劃。

該戰略合作之架構

根據該戰略合作，高先生將負責組建營運團隊，為合作制定業務計劃，包括手機遊戲的整體業務戰略、遊戲發行路綫圖及資金需求。預計營運團隊將成為一間將於中國依法有效設立的營運公司(即營運公司)的核心團隊，該公司會在中國從事特許手機遊戲發行與營運業務。營運團隊將負責物色、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初期將聚焦中國市場，其後拓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商不得擁有特許網絡遊戲發行商及／或運營商的股權。有鑑於此，為符合中國有關的法律法規，高先生擬設立離岸架構，從而享有營運公司未來的經濟利益。預計離岸架構將涉及(其中包括)在香港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即目標公司)，據此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適當時候與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即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i)營運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將繼續由營運公司股東持有；(ii)外商獨資企業將取得營運公司的全面管理及營運控制權，並獲取營運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將有選擇權於未來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時以名義價格收購營運公司之股權。

營運公司股東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現建議在完成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搭建，及營運公司已取得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營運資質後，且本集團已完成有關盡職調查並滿意其調查結果後，本集團將與高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即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則性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儘管如此，雙方已原則上協定下列若干條款：

盈利目標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應達成若干建議盈利目標（「**盈利目標**」）如下：

- (a)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三年期間內（「**目標期間**」），目標集團應達成除稅後淨利潤總額不少於6億港元，分別如下：
 - (i) 於目標期間首年，不低於1.5億港元的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 (ii) 於目標期間第二年，不低於2億港元的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
 - (iii) 於目標期間第三年，不低於2.5億港元的年度除稅後淨利潤；或

(b) 倘於目標期間內任何年度未能達成上述年度目標，則目標期間可額外延長多一年至合共四年「**延長目標期間**」)，惟：

- (i) 在延長目標期間內，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淨利潤總額(扣除淨虧損後，如有)不少於6億港元；及
- (ii) 在延長目標期間的第四年，即最後一年，目標集團應達成不低於2億港元的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代價

作為高先生同意上述達成盈利目標的代價，本公司擬向高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預期將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

回轉機制

買賣協議將包含一項回轉機制，其中規定目標集團如未能達成盈利目標，本集團將擁有單方面的絕對酌情權按下列方式要求退出其於目標集團的所有投資：(i)本集團將向高先生回轉其於目標集團的所有股權及其他權益；及(ii)高先生將向本集團回轉其根據買賣協議或已收取之所有代價股份(如有)。回轉機制的最終條款有待雙方於買賣協議內協定。

獨家排他

經考慮完成上述監管程序所需時間後，高先生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0個月內(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之其他期限)，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手機遊戲業務及／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可能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競爭的交易，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交易。

其他條款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均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惟關於獨家排他、保密、第三方權利、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費用及管轄法律之條款除外。

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連同類似交易的其他常見條款(例如先決條件、陳述及保證)，尚待進一步商議，並將於買賣協議中詳細釐定。

訂約方擬於獨家排他期屆滿之時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訂立買賣協議。

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而且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此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就該戰略合作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高先生」	指	高煉惇先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
「營運公司」	指	將由高先生組織並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旨在於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該公司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
「營運公司股東」	指	營運公司之股東，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惟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先生將於香港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將控制營運公司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之必要部分，詳情載於本公佈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指	使目標集團得以從營運公司的未來手機遊戲業務中獲取所有經濟利益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